

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

(2008年11月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,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,以及近年来我校推进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,结合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,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选课管理原则

(一)学生应了解本科大类(专业)培养方案及指导性教学计划,了解选课手册和学期推荐课表,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。

(二)学生应先缴费注册,后选课,在选下一周期课程前缴清学费并有效注册,未注册(未缴费)者不予选课。有特殊困难的学生,应向学生所在院、系提出申请,经学工部门审核、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计财处办理开通选课相关手续后,方能取得选课资格。

(三)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学生必须认真对待,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学生凭学号、密码选课。密码必须妥善保管,不得代替他人选课,不得借用、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。

(四)新生入学后,第一个秋、冬学期的课程由教务处按类(专业)排定,并以推荐课表形式发给新生,其中必修的课程已经排定。新生一般只对体育课和通识选修课程等进行选课。

(五)每学年安排秋冬、春夏两次选课周期。学生可以在连接校园网或 Internet 网的任何计算机上进行选课。选课具体时

间和注意事项等以《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》选课网上的通知为准。

(六) 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, 一般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。对休学、复学和变换主修专业等学籍有变动的学生, 学校集中安排补、退选工作, 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等以《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》选课网上的通知为准。

(七) 为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, 建议每生每一选课周期(秋、冬学期或春、夏学期)选读 25 学分左右为宜, 最少不得低于 15 学分(毕业班学生除外), 最高不宜超过 40 学分。

(八)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, 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; 对于有预修要求的课程, 一般应先选读预修课程, 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。

(九) 开课后, 已选好的课程一般不允许退选。有特殊原因的, 可在开学后两周内在选课系统中申请退选, 每生每学期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门。

(十) 学生选课、听课、考核必须一致。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; 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和未办理“放弃考试”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, 该课程成绩以“0”分、“缺考”或“不通过”记录。

二、选课操作

(一) 每一个选课周期, 选课系统根据学校本科教育课程分类及选课实际需要, 将课程分为通识课程、大类课程、专业课程、体育课、辅修课程等五大类, 在每个选课周期前一周在选课网上公布。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, 及时到选课网上查询本类(专业)推荐课表, 拟订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

程表，并认真阅读选课网上的《××学期课程选课安排的通知》，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，为正式选课作好准备。

(二) 选课分为若干个阶段，包括预选、正选、补选等阶段，每个选课阶段各有不同的选课任务。为顺利选课，学生应按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，通过选、补、退等选课环节，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。

(三) 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，选课方式一般以概率选课为主，部分课程结合“多志愿”选课方式。

(四) 概率选课轮或阶段结束后，系统将进行选课数据处理，原则如下：

1. 教学计划推荐的课程实行本类（专业）学生优先，在优先级相同的情况下，再实行“多志愿”顺序优先。

2. 对于所有学生具有相同优先级的课程，例如体育课、通识选修课等实行“多志愿”选课，按顺序优先。

3. 辅修、双专业/双学位课实行注册该专业的学生优先。

4. 选课人数低于开课要求的教学班予以停开；同时根据需要调整或增开部分课程的教学班。

5. 对于特殊培养学生，系统将根据课程开课对象设置选课优先级。

(五) 学生所选课程被系统筛选出教学班（或停开课）后，应及时调整个人课表或在下一学期再修读该课程。在每一轮选课期间只要所开课程教学班有容量，允许补选。对于本类（专业）的教学计划推荐的课程，经学生自行调整仍无法完成选课的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选课系统中填写“教学容量已满教学班补选

申请”。系统检测后确认该生课表无法排开，且申请的教学班允许扩充容量，系统将自动予以补选该课程。此项申请每生每学期只限一门。

（六）上课时间完全冲突或部分冲突的课程，学生应先选中其中一门，另一门须按规定在选课网上办理“冲突课程选课申请”，经批准后，由选课系统予以加入。学生查询个人课程表，显示该课程已选上后，再行办理“免听课”手续。“冲突课程申请”及免听课手续一般在秋（春）学期第三轮选课期间办理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体育课的选课

（一）体育课实行俱乐部制，按学期分项目开设，学生可在不同学期选修相同或不同的体育项目。学生毕业时需修满 4 学分。选修相同的体育项目，不同学期按不同课程处理。

（二）体育课考核未通过者，必须在下一个选课周期重新选课补修，建议学生在第一、二年级修完体育课必修学分。因跨年级补修体育课等原因造成的交通问题需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因身体原因（主要是心、肺、肝、肾等慢性疾病）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的学生，持本校医院证明在每学期第一周到公共体育部确认，经同意后方可在补退选期间上网选修保健课程。

四、导论类课程的选课

导论类课程分为学科导论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。

（一）学科导论讲座实行一讲一选制，即每一次讲座都需要先在选课网上选课。学生可在每门每次讲座开课前 2 周至开课前 1 天的时限内到选课网上自行选、退课。

学科导论讲座学分以选听讲座次数为记录依据，每个大学期（秋、冬学期或春、夏学期）统计一次，最多可获得1个学分，选听讲座次数不满3次不记学分，满3次记0.5学分，满6次记1学分，剩余次数可以顺延累计。

（二）新生研讨课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，学生在选课网上根据个人兴趣爱好，自主选修新生研讨课，由选课系统根据课程修读要求和教学班容量，随机选取学生组成教学班名单。每生每学期一般只能选修一门，一门新生研讨课为16课学时，计1学分。具体修读办法和选课操作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